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3209810002000163
标段编号： E3209810002000163002001

招标人： 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

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E3209810002000163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监理已由东政服投[2024]8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东台市境内

2.3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项目新建配水厂及泵站新征用地约36.4亩,输水规模为20万 m^3/d 。其中向南苑水厂供水10万 m^3/d ,考虑到供水安全性,向南苑水厂输水时变化系数为2.0;向现状三仓增压泵站输水规模为10万 m^3/d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清水池、增压泵房、次氯酸钠加注间以及化验辅助用房。项目总投资约14197.3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等费用约10482万元。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约115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包括监理的工程范围和监理的阶段范围。工程范围主要指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全部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招标清单为准。阶段范围主要指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具体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负责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合同信息、资料等全过程监理服务;执行委托人现场管理值班制度等相关规定;承担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和施工组织协调、保修和后续服务等施工阶段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负责定期编制施工过程中相关统计报表并上报;协助委托人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交付;按合同审查施工进度及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并协助审查工程款支付;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如政府审计,应协助配合政府审计)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同时监

理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手续。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7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暂约 270 日历天）、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实际监理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

注：CA 系统中工期统一按 270 日历天填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不接受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总监）；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投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类似监理业绩：投标人企业近 5 年内（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个合同工程投资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监理业绩。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3.4.2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从 2026 年 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4.3 其他：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投标（注：有效时间范围指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的时间）：

（一）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近 2 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三）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2.1.3	响应性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审 标 准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5 分 项目监理机构：14 分 业绩：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公证人员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公证人员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公证人员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5 分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获得执业资格年限达 10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 （3）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给排水类专业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配备给排水类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配备岩土类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3）配备结构类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4）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5）配备测量类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 （6）配备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	10 分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等说明： （1）执业资格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职）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配备的专业以工程类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3）上述所有人员不得兼任，且注册单位均须为投标人单位。 （4）上述证书如涉及到有效期的均需在有效期内。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对应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从 2026 年 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企业近5年内（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个合同供水能力达10万m ³ /d及以上供水厂新建工程监理业绩或新增供水能力10万m ³ /d及以上的供水厂扩建工程监理业绩，得1分。资格条件中提供的业绩不作为本项评审计分。	1分
2.2.3 (7)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CA驱动、硬件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 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 标信通 APP: 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 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 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 400-998-0000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 同步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东台市望海东路 65 号

联系人：黄先生、吕先生

电话：0515-85101056

传真：

邮编：2242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0515-85260880

联系人：茆女士

电话：0515-85260880

项目负责人：茆女士

传真：

邮编：224200

电子邮箱：jshtztb2@163.com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58521180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
泵站工程)监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望海东路 65 号 联系人：黄先生、吕先生 电话：0515-851010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聚府双苑 3 楼 联系人：茆女士 电话：0515-85260880 电子邮箱：jshtztb2@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 监理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11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注:CA 系统监理质量统一按 <u>合格</u> 填入。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中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安全生产事宜（现场监理人员不得低于相关最新文件规定人员配备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u>见招标公告</u>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 万元。 说明：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如有）；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本项目可能涉及地方等矛盾较多，有可能造成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延误，监理酬金不作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本次监理招标时采用总价报价方式，结算时按实结算（具体详见合同结算条款）。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贰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现金 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3、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5、保函、保单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

		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的资质证明、业绩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等，伪造、篡改相关文件资料，隐瞒自身不良行为记录或拟派人员在建项目等关键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约定，损害招标人合法权益、破坏招投标公平公正秩序的行为，经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本项目投标阶段无需编制监理方案。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1.1	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y.jszfw.gov.cn//open/#/login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并标明排序。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接收异议联系人：黄先生、吕先生 联系方式：0515-85101056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u> 名，并标明排序。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办理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u>/</u> 支付担保的金额：<u>/</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u>051585211806</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	

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

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

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5.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注：不接受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总监）

(4)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类似业绩要求需要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

收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5)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

(2) 若需要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证明，否则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予认可。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

工程不止一名总监理工程师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 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

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

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 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9.2.1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9.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9.2.3 放弃中标；
- 9.2.4 串通投标；
- 9.2.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9.2.6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9.2.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3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
泵站工程)监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5 分 项目监理机构：14 分 业绩：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 X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公证人员 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 投标文件开启（解密） 后由 公证人员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 投标文件开启（解密） 后由 公证人员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一致，偏离不足 1%的，	85 分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获得执业资格年限达 10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 （3）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给排水类专业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u>4</u>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配备给排水类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配备岩土类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3）配备结构类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4）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5）配备测量类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 （6）配备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	<u>10</u> 分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等说明： （1）执业资格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职）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配备的专业以工程类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3）上述所有人员不得兼任，且注册单位均须为投标人单位。 （4）上述证书如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有效期内。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对应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从 2026 年 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企业近 5 年内（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个合同供水能力达 10 万 m ³ /d 及以上供水厂新建工程监理业绩或新增供水能力 10 万 m ³ /d 及以上的供水厂扩建工程监理业绩，得 1 分。资格条件中提供的业绩不作为本项评审计分。		<u>1</u> 分

2.2.3 (7)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

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代理人或投标承诺项目监理单位人员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人员除外）；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的；

(2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
泵站工程)监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
泵站工程)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台市境内；

3. 工程规模：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项目新建配水厂及泵站新征用地约 36.4 亩，输水规模为 20 万 m³/d。其中向南苑水厂供水 10 万 m³/d，考虑到供水安全性，向南苑水厂输水时变化系数为 2.0；向现状三仓增压泵站输水规模为 10 万 m³/d。项目工程主要建设清水池、增压泵房、次氯酸钠加注间以及化验辅助用房等。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 14197.3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等费用约 1048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监理要求、监理内容及监理考核细则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其他组成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监理部其他组成人员：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最终结算监理报酬总费用为：监理内容的工程施工单位中标价乘以中标监理费率（%）－扣罚费用。（若监理费用计算总价超过投标总价时，按投标总价结算；若监理费用计算总价少于投标总价时，按计算总价结算。）

中标监理费率为：监理中标价÷招标文件中工程概算投资额 10482 万元＝____%，（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不论大小一律不计）。

包括监理酬金：监理酬金及所有相关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监理期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暂约 270 日历天）、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
实际监理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

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

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第三条组成合同文件，即为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监理的工程范围和监理的阶段范围。工程范围主要指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全部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招标清单为准。阶段范围主要指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具体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负责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合同信息、资料等全过程监理服务；执行委托人现场管理值班制度等相关规定；承担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和施工组织协调、保修和后续服务等施工阶段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负责定期编制施工过程中相关统计报表并上报；协助委托人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交付；按合同审查施工进度及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并协助审查工程款支付；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如政府审计，应协助配合政府审计）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同时监理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手续。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4) 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 (5) 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6) 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7) 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
- (8)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

(9) 现行计价规范、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10) 建设单位批准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本项目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监理机构管理人员在中标后，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理，并接受委托人的考勤。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委托人对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配置的要求，同时须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理工作的需要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文件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身体健康，个人社会信誉良好；拟投入工程项目的现场主要监理组成员应专业配置齐全。

2.3.2 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调换，发现总监无故脱岗，监理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在位率进行定期考核，如发现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在位率低于 80%的，发包人将对总监理工程师提出警告，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如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在位率仍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监理费用。

2.3.3 施工期间每发现一名监理工程师不能到场参与工程监督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每发现一名现场监理员不能到场参与监督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3000 元/人；如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在岗在位率低于 5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监理费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本工程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如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必须变更的，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总监服务费用 2%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项目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含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完全到位，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不能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有一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达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监理人清退出场，监理人需承担总签约酬金 30%的违约金，监理人还需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有一人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或监理员有一人次扣违约金 3000 元，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如发包人认为因监理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如因监理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无故不到场而被扣违约金达 5 人次（含 5 人次）或因监理人原因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的，扣减总签约酬金的 30%，并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直接解除合同，监理人还需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包人认为因监理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

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3) 中标方必须以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按工程进度需要进场，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管理及监理任务，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其清退出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严格按照建设部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受监范围内的工程实施监理，做好三控制、三管理，即：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确保达到约定的工程控制目标。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如发现承包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应事先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见下表。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备注
1	监理规划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	
2	监理实施细则	各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4	
3	监理月报	每月 25 日前	4	包括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到位和出勤情况
4	质量事故专项报告	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	5	包括事故处理情况
5	安全事故专项报告	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	5	包括事故处理情况
6	工程月进度情况专项报告	每月 25 日前	5	包括进度提前或推迟原因分析，拟采取措施等
7	监理工作总结	各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5	
8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	各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4	
9	保修阶段完成工作报告	保修阶段结束并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5	
10	其他	按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表。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4.1.2 达不到工程质量控制目标，按正常工作酬金的 20 % 扣处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按形象进度（按月计量）支付已完工程量的预估监理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的 90%，余款作为工程技术服务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审结满一年，监理资料齐全，由招标人组织考核小组，根据工程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所监理的工程全部结束时无息返还。（监理中标费率 = 监理费中标价 / 工程概算投资额（10482 万元）、预估监理费 = 施工单位已完工程量的相应合同价 × 监理中标费率）

最终工程监理费结算价款 = 收费基准价 × 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扣罚监理费用。（收费基准价 = 监理内容的工程施工单位中标价。）

若监理费用计算总价超过投标总价时，按投标总价结算；若监理费用计算总价少于投标总价时，按计算总价结算。

5.3.1 监理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延误而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类似因工期的延误而导致监理费用的索赔一概不予认可。

5.3.2 项目监理机构需严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按江苏省和东台市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监理机构需立即告知建设单位，并协助建设单位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最新相关文件要求

执行并进行相关处罚。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项目监理机构需要监督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专用账户制度。

5.3.3 项目监理人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的，发包人有权对照项目监理服务费构成扣减相应部分的监理费。

5.4 在结算的总费用中划出 10%，作为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到岗出勤考核，项目监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休息时间必须调休，并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保证现场人员不低于江苏省规定以及委托人要求的最低人员。中标后，所投人员不得更换，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项目监理，并接受发包人的指纹考核，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将考核情况汇总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并抄送审计部门，每月的考核结果计入每次的付款中。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暂停考核。

5.5 项目监理服务的内容含但不限于项目监理服务清单中所列内容。

5.6 发包人不定期督查，发现项目组成员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的，监理人需承担 1-2 万元违约金，总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总监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要求，且每更换一次监理人需承担上述 2.3.4 约定金额的违约金，交至发包人指定帐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不予计取。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不予计取。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不予计取。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东台市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工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期、工程设计、工程图纸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监理人不得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使用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无关的第三方。若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监理费用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需继续予以补足。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为工程项目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对此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件为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终止后（永久）均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需承担监理费用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需继续予以补足。

9. 补充条款：

9.1 现场办公设施、通讯设施、监理人员食宿、其它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业主不予补偿。

9.2 委托人须凭监理人对已完成工程量的质量合格评价文件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9.3 签订合同的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

9.4 中标单位不得转委，一经发现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前期费用不予结算，同时罚款 2 万元。现场监理人员按投标承诺执行，并确保达到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单位人员应根据工程需要及时到场实施监理工作，总监必须押证上岗，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监理人员，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罚款，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如现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如

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更换到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5 监理人拟投入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项目监理，并接受委托人的考勤。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项目成员专业配置应齐全，并且现场项目组成员均应为监理人本单位职工。在监理服务合同签署前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项目成员进行调查核实，若发现现场项目成员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直至合格为止。委托人对监理人拟投入本工程各阶段的监理组成员名单对监理人进行考核。所提供的各阶段的监理组成员在其对应的工程实施阶段必须全部在岗。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6 其它

9.6.1 监理人须于施工现场配备电脑，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每月中旬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如相关审核单位需向监理人咨询相关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配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6.2 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6.3 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人必须会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6.4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6.5 监理人须设立监察点，全程监察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影响。

9.6.6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承包、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

9.6.7 监理人报送监理费审计的资料要求 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监理日志、验收资料等与监理有关的各种资料汇编成册，一式两份报建设单位（其中一份为原件）。

9.7 上述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协议条款、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统一按标准高的、要求更严格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9.8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9.9 附件：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附录 A 监理要求、监理内容等

监理要求和监理内容

一、监理要求：严格按建设部 GB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受监范围内的工程实施监理（包括勘察监理），做好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协调各施工单位以及施工单位与业主等相关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达到约定的控制目标。

二、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施工准备及实施阶段：

（1）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和施工单位提交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并协助业主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组织由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参加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并做好会议记录、拟定和签发会议纪要。

（3）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4）审核施工指挥系统、安全监督制度、物质材料采购及验收制度、质量和技术管理制度、审核专职或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确保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5）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

（6）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合法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和资质。

（7）检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

（8）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告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签发开工令。

（9）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10）审核泵站及管道施工部分是否满足设备安装施工的要求。

（11）配合委托人考察材料供应，进场材料开箱检验及确认；材料到货后，施工单位在现场开箱检验，监理工程师应实施旁站监理，检查到货材料铭牌及附件的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和装箱单相符；检查外观包装情况，看内外包装有否损坏，材料的外观是否有损坏和锈蚀；检查随机文件是否齐全，检测和试验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材料检验后，如不能随即开始安装，应要求施工单位重新包装好，并做好防潮、防锈处理。

（12）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主要材料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核查，并按规定见证取样进行抽检。

（13）跟踪监督施工过程，审查管道施工的工艺技术规范、质量水平是否达到施工合同

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检查、验收施工的过程性结果；通知施工单位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

(14)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大的冲洗试压方案进行审核，督促参与各方做好各冲洗试压准备工作，对冲洗试压记录进行审核，并跟踪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冲洗试压，以确认局部和整体的运行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15) 对冲洗试压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组织查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建议方案，报招标人同意后督促整改落实。

(16) 按委托人认可的试验大纲的规定进行试验，对安全保护和电气监控进行试验，对整机和设备系统进行各项功能试验，包括空载和连续性负荷运转试验等确保试验结果符合技术规格书和设备性能要求。

(17) 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施工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施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18)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检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检查施工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协调相关系统施工单位施工场地和施工工期的冲突等事项；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项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19) 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20)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2、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 审查、签认施工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

(2) 审核、签认施工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确定质量见证点及见证方式，并向施工单位进行交底。

(3) 对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组织专题论证。

(4) 对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5) 对施工单位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6) 对进场的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审核，按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7) 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8) 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9)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及时发现质量缺陷、重大质量隐患，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0)若监理人员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1)组织相应参建单位及时与委托人签订“质量保修书”，审核安装承包商提交的设备系统质保计划，检查落实质保工作情况，督促设备供货商、安装商及时进行设备系统保修。

(12)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验单。

(13)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3、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1)对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工程计量，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3)对材料调价、新增工程量进行询价及审核。

(4)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的价款。

(5)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6)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7)审核竣工结算文件。

(8)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4、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1)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合理性，以确认对施工各项工作所作的进度安排；审核所辖标段范围内各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协调一致；审核施工单位的人员、材料、机具动用计划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审批施工总、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4)依据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控制施工工序和节点的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纠正。定期经常性地检查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发现进度偏差，分析偏差原因，修订进度控制方案，随时处理一般的进度控制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报告，根据现场实际观察到的进度状况与施工单位的进度报告进行对比，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进度报告；在委托人授权下审批施工进度计划的变更和调整方案。

(5)及时批复施工单位提交的文件和报表，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

内，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付款申请，提醒委托人及时支付施工进度款等。

(6)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5、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工作：

(1) 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

(2) 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

(4) 组织委托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供货单位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施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5) 竣工结算初审。

(6) 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并参加，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7) 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8) 保修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同时保修期间如出现有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提出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建议，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10)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1)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6、施工合同管理：

(1) 参与施工合同的签订和把关。

(2) 根据需要签发工程暂停及复工令。

(3) 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做好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

(4) 根据有关规定处理费用索赔问题。

(5) 若发生工程延期，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工程延误问题。

(6)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7)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向委托人提交真实、全面的监理资料。

(8)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7、施工安全管理：

(1) 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到人，严格落实。

(2)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操作方案进行施工，并进行层层交底。

(3) 监督施工单位对用电及各种施工机械实行专人管理，持证操作，对危险性大的设备

要具备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方可使用。

(4)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现场设置不少于 30 套流动性摄像设备, 并负责所有施工现场流动摄像设备的管护、维护及使用, 保证监控高清效果。

①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点安装位置应选取反映整个项目施工情况的最合理位置, 安装高度应考虑满足施工全过程需要, 能显示主要监控对象, 如过河过路处、沉井位置处、重要进出场位置等;

②视频球机应具备图像抓拍和录像功能;

③监控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 施工现场安装的监控设备, 摄像机分辨率 400 万像素以上, 具备夜视和室外防水功能; 视频球机应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焦, 400 万像素, 带红外功能, 并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存储要求: 现场监控设备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 存储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网络要求: 建筑工地视频监控数据通过互联网传输至甲方要求的平台(如有)。

平台对接要求: 接入平台的所有视频监控设备均需要符合规范要求。

④使用要求

1. 施工现场要建立健全视频监控工作制度, 监理单位要建立远程视频监控安装、使用、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 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 充分利用远程视频监控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行为管理。

2. 监理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视频监控查看,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同时加强监控设备、线路的日常检查, 发现问题或故障, 要及时联系报修, 确保设备完好率和开机使用率, 不得人为关闭设备, 逃避监管。

3. 监理单位要采取现场实物督查与远程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 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防范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环境整治(扬尘管控)不规范行为发生。

8、其他:

(1) 协助委托人参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投标及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2) 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3) 现场监理组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书资料, 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 确保监理文书资料科学化、规范化。

(4) 监理文书资料应真实可靠, 字迹要清楚, 签字要齐, 不得弄虚作假, 或擅自涂改原始记录, 违者应予查处。

(5)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监理文书资料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 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

(6) 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7) 资料收集与整理, 包括相关合同文件、施工设计文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和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项目进度付款申报表，报验申请表，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备忘录，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工程预（结）算审核记录及付款签证记录；监理工作总结等。

（8）对设计、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9）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三、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例会纪要、工程影像资料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开工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报送3份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监理规划，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后实施。（2）每周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给委托人。（3）每月底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报经总监签认的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四份）给委托人。份数可按发包人要求调整。

具体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①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② 大事记。
- ③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④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⑤ 质量控制：包括所有检验批的按规范要求比例实量实测、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⑥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⑦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⑧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⑨ 施工单位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⑩ 安全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和绿色施工的使用执行情况。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工程实施过程的旁站、材料验收、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影像资

料)。

(13)如现场进度计划发生重大偏离，监理应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出具分析报告。

(14)其他。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①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②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③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 ① 监理日志、安全检查整改记录及施工大事记。
- ②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③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④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⑤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⑥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⑦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⑧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⑨ 项目团队每位监理人员的监理日记

4、文件报送份数：两份并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收（份数可按发包人要求调整）。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
泵站工程)监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如有）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承诺函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
泵站工程)监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七、监理方案（本项目投标时无需要提供）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
泵站工程)监理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
泵站工程)监理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一、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总监理工程师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
泵站工程)监理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 项目编号：E3209810002000163002
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 监理

标段(包)名称：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 标段(包)编号：E3209810002000163002001
(东台段配水厂及泵站工程) 监理(二次)

招标人：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投标报价打分：85分 (2) 监理单位评审：14分 (3) 工程业绩评审：1分 (4)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3.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7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	投标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基准价方法： 1、直接确定法（四个方法单选一种）：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2、多选随机确定法：（至少选择2个及以上，开标随机抽取）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u>95%, 96%, 97%, 98%, 99%, 100%</u>(请从 95%-10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u>10%, 15%, 20%, 25%, 30%</u>(请从10%,15%,20%,25%,3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提示语：招标人可以直接指定其中一种，也可以几种计算方式随机抽取一种，需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明确一下) 说明：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二、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的分值不低于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正偏离扣分E1=<u>0.3</u>（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 负偏离扣分E2=<u>0.3</u>（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监理单位评审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0 ~ 1)	(1)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0 ~ 1)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获得执业资格年限达10年及以上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3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0 ~ 2)	(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给排水类专业证书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1专业监理工程师 (0 ~ 2)	(1) 配备给排水类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2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 (0 ~ 2)	(2) 配备岩土类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2分。
		3专业监理工程师 (0 ~ 2)	(3) 配备结构类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2分。
		4专业监理工程师 (0 ~ 2)	(4)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2分。
		5专业监理工程师 (0 ~ 1)	(5) 配备测量类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6专业监理工程师 (0 ~ 1)	(6) 配备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1分。
5	工程业绩评审	类似工程业绩 (0 ~ 1)	投标人企业近5年内（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个合同供水能力达10万m ³ /d及以上供水厂新建工程监理业绩或新增供水能力10万m ³ /d及以上的供水厂扩建工程监理业绩，得1分。资格条件中提供的业绩不作为本项评审计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五、资格审查资料
7.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7.3	（三）承诺书
7.4	其他材料（如有）
8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9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9.1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9.3	其他材料
10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12	十一、奖项资料
1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 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 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